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管道运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9日，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管道运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新区建设化学品管道运输项目，在镇江新区港龙码头到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储罐内建设三根管道，输送物料分别为高沸点芳烃溶剂、辛醇及偏三甲苯。该项目利用码头、新区及厂区现有管廊敷设，于2018年3月获得镇江市新区环保局镇新环审[2018]29号环评批复。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高沸点芳烃溶剂管线及辛醇管线，偏三甲苯暂时未建。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已建成的高沸点芳烃溶剂管线及辛醇管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分期建设，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排放，公司目前废水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公司废水排放情况与现状一致。

2、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排放，与该项目关联的储罐呼吸废气进入公司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废气排放情况与现状一致。

3、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源，现有项目声源均设置了隔声和减振措施。

4、固废

该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建成后仍与现状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排放，公司目前废水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废水排放情况与现状一致。

2、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排放，与该项目关联的储罐呼吸废气进入公司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废气排放情况与现状一致。

3、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源，现有项目声源均设置了隔声和减振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公司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该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建成后仍与现状一致。

5、环境风险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周密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后，该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此较低的水平，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运行后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分析结果，该项目满足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行中应加强安检巡护，防范物料泄漏等重大风险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朱子川 刘宏

2018年5月29日

刘宏

刘宏

朱子川